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8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淑娟

電話：(06)2991111#1494

電子信箱：tnvera@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文人字第1130288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1222_0288168A00_ATTCH1.pdf、31222_0288168A00_ATTCH2.odt)

主旨：「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業經本府於113年2月19日以府法規字第1130264778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暨本府113年2月19日府法規字第1130264778B號函辦理。
- 二、檢送前揭令、函、組織規程、組織規程修正案（含總說明、對照表）各一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事室)(含附件)

電 2024/02/23 文
交 16:3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3/02/26



113000101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264778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藝術發展科：視覺與表演藝術之政策規劃推動、法規研訂、人才培育、活動規劃推動及輔導獎勵、國際文化藝術交流、街頭藝人輔導推廣及資料庫建立、交響樂團輔導管理、藝文團體支援演出、公共藝術設置審議及專戶管理運用等相關事項。
 - 二、文化建設科：文化空間環境改善、歷史街區保存與再生、文化設施興建、整建及相關營運管理計畫之規劃執行等相關事項。
 - 三、文化資源科：社區營造之政策規劃推動、輔導管理與人才培育、社區營造計畫之審議、協調、輔導及獎勵、文化志工及替代役管理等相關事項。
 - 四、古蹟營運科：古蹟與歷史建築之營運管理及委外經營管理、文化基金會與文化機構之設立監督、輔導及古蹟文化志工管理等相關事項。
 - 五、文化研究科：地方文學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獎勵、地方文史研究推廣、文史與文學出版、人權歷史調查及葉石濤文學紀念館、王育德紀念館、南寧文學家、南瀛國際人文研究中心之營運管理等相關事項。
 - 六、文創發展科：文化創意產業之政策規劃推動、法規研訂、人才培育與交流、影視政策及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規劃與推動、影視拍攝支援協助及文創園區之招商營運管理等相關事項。
 - 七、文化園區管理科：蕭壠文化園區、總爺藝文中心及水交社文化園區之營運管理等相關事項。
 - 八、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本市曾文溪以南行政區域內各文化中心、新化演藝廳及本市民族管絃樂團之營運管理等相關事項。
 - 九、民治文化中心管理科：本市曾文溪以北行政區域內各文化中心之營運管理等相關事項。
 - 十、秘書室：本局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彙編、業務研究發展考核、文書、檔案管理、財產管理、出納、法制、資訊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
- 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局得以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案總說明

現行本府文化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本府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嗣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歷經本府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二日、一百零四年四月十四日、一百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等計七次修正發布。

今為因應本局業務發展需要，調整部分科室執掌，並增訂得以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之條款，爰擬具本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原屬文化建設科之公共藝術設置審議相關業務，移列至藝術發展科。
- 二、修正文化研究科掌理事項。
- 三、文創發展科業務範圍新增文創園區招商營運管理事項。
- 四、增訂第二項，定明本局得以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為行政行為。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藝術發展科：視覺與表演藝術之政策規劃推動、法規研訂、人才培育、活動規劃推動及輔導獎勵、國際文化藝術交流、街頭藝人輔導推廣及資料庫建立、交響樂團輔導管理、藝文團體支援演出、公共藝術設置審議及專戶管理運用等相關事項。 二、文化建設科：文化空間環境改善、歷史街區保存與再生、文化設施興建、整建及相關營運管理計畫之規劃執行等相關事項。 三、文化資源科：社區營造之政策規劃推動、輔導管理與人才培育、社區營造計畫之審議、協調、輔導及獎勵、文化志工及替代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藝術發展科：視覺與表演藝術政策規劃推動、法規研訂、人才培育、活動規劃推動及輔導獎勵、國際文化藝術交流、街頭藝人輔導推廣及資料庫建立、交響樂團輔導管理及藝文團體支援演出等事項。 二、文化建設科：文化空間環境改善、歷史街區保存及再生、文化設施興建、整建及相關營運管理計畫之規劃、公共藝術設置審議及專戶管理運用等事項。 三、文化資源科：社區營造政策規劃推動、輔導管理、人才培育、社區營造計畫之審議、協調、輔導及獎勵、文化志工及替代役管理 etc	一、原屬文化建設科之公共藝術設置審議相關業務，修正移列至藝術發展科。 二、增修文化研究科掌理事項，以因應實際業務職掌。 三、文創發展科之業務執掌新增文創園區招商營運管理事項。 四、增訂第二項團體管轄下權限劃分之說明規定，明定本局得以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為行政行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役管理等<u>相關</u>事項。 四、古蹟營運科： 古蹟與歷史建築之營運管理<u>及</u>委外經營管理、文化基金會與文化機構之設立監督、輔導及古蹟文化志工管理等<u>相關</u>事項。 五、文化研究科： 地方文學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獎勵、<u>地方文史研究推廣、文史與文學出版、人權歷史調查及葉石濤文學紀念館、王育德紀念館、南寧文學家、南瀛國際人文研究中心之營運管理</u>等<u>相關</u>事項。 六、文創發展科： 文化創意產業之政策規劃推動、法規研訂、人才培育與交流、影視政策及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規劃與推動、<u>影視拍攝支援協助及文創園區之招商營運管理</u>等<u>相關</u>事項。 七、文化園區管理科：蕭壠文化	項。 四、古蹟營運科： 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營運管理、委外經營管理、文化基金會、文化機構設立監督與輔導及古蹟文化志工管理等事項。 五、文化研究科： 地方文學研究發展之保存推廣、人才培育獎勵、<u>史蹟源流研究推廣、口述歷史影像紀錄、文學之城規劃執行、文史典籍出版及圖書館輔導</u>等事項。 六、文創發展科： 文化創意產業政策規劃推動、法規研訂、人才培育與交流、影視政策及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規劃與推動<u>及</u>拍片支援<u>勘景協拍</u>等事項。 七、文化園區管理科：<u>綜理蕭壠文化園區、總爺藝文中心及水交社文化園區之營運管理</u>等事項。 八、永華文化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園區、總爺藝文中心及水交社文化園區之營運管理等<u>相關事項</u>。 八、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u>本市曾文溪以南行政區域內各文化中心、新化演藝廳及本市民族管絃樂團之營運管理等相關事項</u>。 九、民治文化中心管理科：<u>本市曾文溪以北行政區域內各文化中心之營運管理等相關事項</u>。 十、秘書室：本局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彙編、業務研究發展考核、文書、檔案管理、財產管理、出納、法制、資訊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 <u>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局得以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u>	管理科：<u>綜理臺南市曾文溪以南行政區域內各文化中心與新化演藝廳及臺南市民族管絃樂團之營運管理等事項</u>。 九、民治文化中心管理科：<u>綜理臺南市曾文溪以北行政區域內各文化中心之營運管理等事項</u>。 十、秘書室：本局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彙編、業務研究考核、文書、檔案管理、財產管理、出納、法制、資訊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	